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电子计价秤 新规使用提示

为规范电子计价秤市场计量秩序，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两项计量技术规范：《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（试行）》（JJF 2184—2025）2026年1月8日已施行，《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JJG 1204—2025）2027年1月8日起施行。现就新规要求及各方责任，现提示如下：

一、新规适用范围

本次规范针对最大秤量 $\leq 100\text{kg}$ ，中准确度级、普通准确度级零售交易电子计价秤，覆盖集贸市场、商超门店、流动摊贩、零售商铺等各类民生交易场景。

二、新规核心要求

1. 开壳锁机，授权解锁：私自开盖自动锁机，仅专业人员可动态密码解锁，杜绝非法改装作弊。
2. 一秤一码，全程可溯：每台秤具备生产、维修、检定唯一编码，扫码可查溯源信息，严防假冒伪劣产品。
3. 三码一封，全链管控：生产码、维修码、检定码及铅封完整有效，方可开展检定，实现全流程监管。

三、销售企业责任

1.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，建立台账，严禁采购、销售信息缺失、铅封破损的不合格秤具；
2. 2026 年 1 月 8 日起，销售的电子计价秤需符合新版《型评大纲》，2027 年 1 月 8 日起禁止销售旧规产品；
3. 严禁销售无证、假冒伪劣、带作弊功能秤具，严禁提供非法改装、作弊调试等违法服务。

四、使用商户责任

1. 严控过渡时限：2026 年 1 月 8 日起新购/更换秤具需符合新规；旧规合格秤可使用至 2027 年 1 月 7 日；2027 年 1 月 8 日起全部使用新规秤具；合规网联秤可使用至 2030 年 1 月 8 日；
2. 依法落实强制检定，每年检定一次，合格贴标后方可使用，严禁使用未经检定、超期、不合格秤具；
3. 保持秤体铭牌、铅封完好，严禁改装作弊，规范诚信经营。

五、市场主办方责任

按照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各集贸市场主办方需严格履行计量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统一登记、报备、送检场内秤具，配备公平秤，处理计量纠纷，配合监管执法。组织商户学习新规内容，

督促经营户按时更换合规计价秤，全力配合监管部门、计量机构开展日常检定与执法检查。配齐检定合格公用公平秤，摆放醒目位置，方便消费者现场复秤，及时妥善处置计量消费投诉。

六、监管与举报

请各经营主体立即自查整改，规范计量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电子计价秤销售、使用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从严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行为。欢迎广大群众向 12315 或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违法行为。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，共同维护公平交易环境。

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